附件3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摘要）

4.1.1消防员体格检查应符合下列标准：

4.1.1.1外科

a） 身高：男性162cm以上，女性160cm以上；

b）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0%,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kg）=身高（cm） —110o

4.1.1.2 内科

a） 血压收缩压：90mmHg~130mmHg,舒张压：60mmHg〜80mmHg；

b） 心率：安静状态下每分钟60次至100次之间或每分钟50次至59次之间的窦性心律；

c） 呼吸、循环、消化、造血、内分泌、免疫系统以及皮肤黏膜毛发等正常；

d） 中枢神经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正常；

e） 无代谢疾病及结缔组织疾病。

4.1.1.3耳、鼻、咽喉科

a） 听觉:纯音听力检查正常，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小于40dB（HL）,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均小于25dB（HL）；

b） 嗅觉：嗅觉正常，能觉察燃烧物和异常气味。

4.1.1.4 眼科

a） 视力：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4.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可放宽到较差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

b） 色觉：辨色力正常；

c） 视野：周围视野120°或更大。

4.1.1.5其他专项检查

a） 头颈部及人体外形适于穿着和有效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b） 呼吸面罩吻合试验合格。

4.1.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从事消防员工作。

4.1.2.1外科

a） 外伤所致的颅骨缺损、骨折、凹陷等，颅脑外伤后遗症，颅骨或面部畸形，颅脑手术史；

b） 颈强直，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可自行矫正的轻度脊柱侧弯、驼背除外），三度单纯性甲状腺 肿，结核性淋巴结炎；

c） 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单纯性骨折，治愈一年后，复位良好，无功能 障碍及后遗症除外），骨、关节畸形（大骨节病仅指【趾】关节粗大，无自觉症状，无功能障碍除外）， 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慢性腰腿痛；

d）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 cm,膝内翻股骨内課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 cm,或虽在上 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

e） 影响功能的指（趾）残缺、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长途行走的月并服、重度辍裂 症；

f） 恶性肿瘤，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瘢痕体质；

g） 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

h） 有胸、腹腔手术史（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者除外）， 疝，脱肛，肛痿，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直径大于0.5 cm或超过二个），经常发炎、岀血的内 外痔；

i）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 全，隐睾（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睾丸鞘膜积液【包括睾丸在 内部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治愈后一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无压痛、无自 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不超过二个，直径小于0-5 cm］等三种情况除外）；

j） 腋臭、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湿疹，慢性寻麻疹，神经性皮炎，白瘢风，银屑病，与 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 色素痣；

k） 淋病，梅毒，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非淋球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 4.1.2.2 内科

a） 器质性心脏、血管疾病；

b）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咳嗽变异型哮喘、肺结核（孤立散在的钙化点，数量在3个 以下，直径不超过0.5 cm,密度高，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除外），结核性胸膜炎，其它呼吸系统 慢性疾病；

c） 胃、十二指肠、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细菌性痢疾，慢性肠炎，内脏下垂，腹部包块 （以下三种情况除外：①仰卧位，平静呼吸，肝上界在正常范围，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肝脏不超过1.5 cm,

剑突下不超过3 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或叩击痛，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者；②五年前患过 甲型病毒性肝炎，治愈后未再复发，无症状和体征者；③既往曾患过疟疾、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 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cm,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者）；

d） 肝功能异常；

e）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

f） 钩虫病（伴有贫血），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丝虫病治愈半年 以上，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全身情况良好， 能担负重体力劳动除外）；

g） 有癫痫病、精神病（食物或药物中毒所引起的短时精神障碍，治愈后无后遗症除外）、梦游、晕 厥史及神经症、智力低下、遗尿症（十三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除外）；

h） 中枢神经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

i） 口吃。

4.1.2.3耳、鼻、咽喉科

a） 眩晕症，重度晕车、晕船、恐高；

b） 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痿管，耳廓、外耳道湿疹，耳霉菌病；

c）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及其它难以治愈的耳病；

d） 鼻畸形，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变应性鼻 炎，鼻腔、鼻窦囊肿，鼻腔、鼻窦肿瘤，重度鼻中隔偏曲症及其它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不影响副鼻 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轻度萎缩性鼻炎除外）；

e）慢性扁桃体炎，影响吞咽、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

4.1.2.4 眼科

a）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

b）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

c）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除外），瞳孔变形、运动障碍；

d） 晶状体、玻璃体、脉络膜、视神经疾病（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除外），青光眼。

4.1.2.5 口腔科

a） 三度龈齿、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超过二个，不在一起的超过三个；颌关节疾病，重度牙周病及 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

b）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

4.1.2.6影响消防员正常履行其职责的其他疾病。

4. 1.3消防员体格检查方法：

a） 纯音听力测试按GB/T7583和GB/T16403规定执行，平均听阈的计算按GBZ49规定执行；

b） 呼吸面罩吻合试验方法另行制定；

c） 其他医学检查方法按GBZ188规定执行。

4.1.4消防员体格检査结果中，如有三项以上指标处于本标准4.1.1款规定的临界，应从严掌握；对 心、肺、肝、脾、肾等重要器官的病症，传染性疾病，慢性疾病应严格把关。

4.2心理

4.2.1消防员从事的职业活动具有较高危险性，体格检查结束后应进行心理测验。

4.2.2测验方式以问卷调查为主，辅以访谈、投射测验等其他测验方式。

4.2.3测验结论以客观和主观相结合进行判定，只有“合格”和“不合格”